

法務部矯正署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教育訓練教材



107年10月

目錄

前言.....	2
壹、性別主流化.....	4
貳、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9
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1
肆、第 29 號至 33 號一般性建議.....	23
伍、法規檢視.....	32
陸、實務作為與措施.....	40
柒、統計數據.....	46
捌、附錄.....	50

前言

描述第 1 個接受變性手術的變性人傳記電影「丹麥女孩」，自 2015 年上映後，在全球掀起了討論的浪潮，對於性別認同的議題，透過了電影工業，社會可更客觀的去檢視如此嚴肅的議題，在臺灣，臺中一中生物男教師曾國昌，勇敢接受自己是女性的性別認同，接受變性手術，化身美麗女教師曾愷芯，登上新聞版面，成為近年來在臺灣的性別議題上最知名的人士之一。

然而，成功且被祝福的個案少之又少，能像曾愷芯這樣相對幸運的人，實是屈指可數，在臺灣，或許多數人已覺得社會風氣較諸亞洲各國已屬進步、民主，但事實上，鑑於東方國家對於相關性別議題相較於西方仍顯得相對保守，對於在男女平權、男/女同性戀、雙性戀以及跨性別者等議題的正確認知，距離成為全民的普世價值及共識，在我國仍有一段路要走。

2000 年 4 月，屏東縣高樹國中一個年輕的生命-葉永誌，由於其女性化特質屢遭同學霸凌，只好獨自 1 人於上課時間前往廁所如廁，換來的卻是葉永誌倒臥血泊中，因而引起性別平權教育人士、社會學家和社會工作者關注，間接促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制定及內容核心，如今「玫瑰少年-葉永誌」已成為一股正向的力量，無形中持續推動性別相關議題。

在國外，2014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當時年僅 17 歲的巴基斯坦年輕女孩馬拉拉·優薩福扎伊(Malala Yousafzai)，為了捍衛女性受教權，自 11 歲開始便透過筆名在英國 BBC 網站上書寫部落格，描述巴基斯坦女孩受到塔利班政權迫害，受教權慘遭剝奪，導致馬拉拉慘遭塔利班人士朝頭部近距離開槍，大難不死獲救後，她仍無所畏懼，持續投入爭取女孩受教權的運動，她在聯合國的演說：「讓我們拾起我們的書本和我們的筆。那是我們最強大的武器。一個孩子、一個老師、一本書和一支筆，就可以改變這個世界。」令人動容。

性別平等為我國現今政策當中最重要之政策之一，包含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聯合國千禧年高峰會通過「千禧年宣言」，進一步將性別平等與婦權列入具體目標及融入各項推動指標，並發展一項性別平等操作架構，包括三項相互關聯的要素(婦權基金會，2010)：

- 一、能力：能力是取得其他形式福利的工具，通常以教育、健康及營養狀況做為指標。
- 二、資源與機會取得：透過取得土地或房屋等經濟資產、收入、就業等資源，以及在國會或其他政治機構擔任代表的政治基金會等，發揮其能力的公平機會。
- 三、安全：暴力與衝突造成人類的身心傷害，且阻礙個人、家戶與社群實現其潛能。

綜上所述，推動並落實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對於提升我國人民素質及國際形象將挹注非常大的效益，矯正機關為我國公務部門的一環，亦應針對相關課程落實辦理，期能持續精進矯正人員對於性別平等的正確認知，強化兩性互助互重，締造男女雙贏友善工作環境。

壹、性別主流化¹

1995年聯合國第4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性別主流化」是一種策略，也是一種價值，希望所有政府的計畫與法律要具有性別觀點，並在作成決策之前，對男性和女性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我國於94年開始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以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為主要推動工具，而為協助各部會分階段逐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94年召開第23次委員會議及98年召開第32次委員會議分別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4至98年）及「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至102年），要求各部會依其業務性質，自行擬訂4年之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並於每年年底提報成果報告至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再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復因「性別主流化」工作之推動及工具之研發涉及跨部會及跨領域專業，為加強溝通協調，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96年召開第27次委員會議決議成立「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擔任各項工具之主責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101年成立後，負責性別主流化政策研議及業務督導，為集思廣益精進各項工具，爰推動成立「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由政務委員邀集本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學者專家及各相關機關參與，期透過各界協力合作，提升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效，為我國性別平等之推展奠定良好基礎。

¹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 http://www.gec.gov.tw/Content_List.aspx?n=AFBAFABE2BDA9035

一、法律制度規範方面

- (一) 1947 年制憲時並賦予女性參政權。
- (二) 1991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時增訂保障婦女人格尊嚴人身安全，並宣示消除性別平等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 (三) 1996 年「民法親屬篇」子女監護權修正。
- (四) 1997 年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五) 1998 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民法親屬篇有關夫妻冠姓氏之修正。
- (六) 1999 年通過「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
- (七) 2000 年通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 (八) 2002 年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民法親屬篇有關夫妻財產之修正。
- (九) 2004 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
- (十) 2005 年通過「性騷擾防治法」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十一) 2007 年通過「人工生殖法」暨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民法修正子女姓氏的規定。
- (十二) 2011 年立法院通過 CEDAW 施行法。

二、施政政策主軸方面

- (一) 訂定「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
- (二) 成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三) 訂定「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
- (四) 訂定「婦女健康政策」。
- (五) 民國 90 年建立 11 項性別統計指標。
- (六) 訂定「行政院暨地方行政機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
- (七) 訂定「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 (八) 訂定「婦女教育政策」。

- (九) 民國 92 年訂定「新世紀婦女勞動政策」。
- (十) 訂定「婦女政策綱領」。
- (十一) 訂定「婦女政策白皮書」。
- (十二) 訂定「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 (十三) 建立中央各機關編列婦女預算審查機制。
- (十四) 設置相關部會性別聯絡人。
- (十五) 成立「性別統計工作小組」。
- (十六) 成立「國際」參與組。
- (十七) 訂定「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改善時間表」。
- (十八) 訂定「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十九) 設置各部會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
- (二十) 推動 38 個部會設置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二十一) 訂定「國家重要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指標」。
- (二十二) 通過「性別友善的交通政策」。
- (二十三) 公告刪除婚姻媒合業之商業登記。
- (二十四) 修訂建築技術規則，調整男女公廁比例為 1 比 3。
- (二十五) 推動建立中央性別平等專責機制。
- (二十六) 成立「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
- (二十七) 辦理中央婦權會與地方婦權會對話。
- (二十八) 設立「臺灣國家婦女館」。
- (二十九) 通過「婦女健康政策」。
- (三十) 通過「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
- (三十一) 將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納入「各機關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提報與審議程序」。
- (三十二) 撰擬「CEDAW 臺灣國家報告」。
- (三十三) 舉辦「CEDAW 臺灣國家報告發表暨專家諮詢會議」。
- (三十四) 就業保險法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三十五) 通過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

- (三十六)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 (三十七) 修訂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安胎休養請假」及「家庭照顧假」擴及所有受僱者。
- (三十八) 舉辦「整合性別觀點進入 APEC 提案國際研討會」。
- (三十九) 舉辦「全國婦女國是會議」。
- (四十) 通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四十一) 通過 CEDAW 國內施行法。
- (四十二) 民國 100 年配合組織改造，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三、政府決策機制方面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1. 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報告及相關措施及整合、協調及諮詢審議。
2. 性別主流化政策、計畫及策略發展等事項之諮詢審議。
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
4. 各機關(構)推動性別平等機制之協調及督導。
5. 其他重大性別平等議題之整合、協調及改進措施之研議。

(二) 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 負責各機關內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
2.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
3. 性別主流化推動及訓練。
4. 性別平等促進。

四、性別主流化工具

- (一) 性別意識力：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相關研習訓練等，更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提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
- (二) 組織再教育：透過組織內部性別主流化課程、研習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讓組織內部人員產生性別主流化意識，並在其工作場域中加以落實。

- (三) 性別統計：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
- (四) 性別分析：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並設定預期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
- (五) 性別影響評估：在制訂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
- (六) 性別預算：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
- (七) 設置性別資源中心與專責機制：透過性別資源中心與專責機構的設立，進行各項性別資訊與業務之推動，協調與綜整，並監督整個政策實施過程，以確保所有相關工作能夠顧及性別議題。

貳、性別平等政策綱領²

為擘劃我國未來性別平等政策的方向，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自 99 年即邀集學者專家暨民間婦女團體，著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之撰擬工作。為傾聽各級政府單位與社會基層對性別平等相關政策之建言，分由中央相關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間團體辦理 38 場次會前座談會，讓公私部門得以溝通國家未來性別平等政策的方向。100 年 3 月 7、8 日內政部召開「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提出「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進行討論，廣納各界建言，力求內容具前瞻性及完整性，並邀集相關部會研商修正內容，提送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原則通過，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函頒，作為未來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並由 101 年成立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規劃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

本綱領整體架構為總論及 7 篇專論(核心議題)，內容以三大基本理念、七大核心議題、四項論述架構呈現。三大基本理念分別為：「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七大核心議題，包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及「環境、能源與科技」。各篇之論述架構均包含四個部分：「現況與背景分析」、「基本理念與觀點」、「政策願景與內涵」及「具體行動措施」，以闡釋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理念，作為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依循方向與目標。

-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方面，強調將選舉中的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以提高女性職位升遷和決策參與。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方面，強化職業訓練培力女性就業、增加融資、創業輔導的資源管道與服務窗口，鼓勵企業建立性別友善職場。

²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 <http://www.gec.ev.gov.tw/cp.aspx?n=363DC330E476B467>

-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提出應發放育兒津貼及建立優質、平價、可近性的生育及養育環境，完善建立不同生命階段所需要的照顧服務體系；正視多元文化與家庭型態，打造尊重和諧之友善環境。
-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方面，致力於改善各級教育與科系的性別隔離現象，鼓勵學生適才適性發展，消除婚姻、喪葬、祭祀、繼承等傳統禮俗中具性別貶抑之文化意涵，並鼓勵媒體製播性別平等意識節目，以消弭性別歧視及性別刻板印象。
-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篇，落實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意識，提高司法及檢調單位處理婦幼案件的性別意識，在司法與警察體系普設被害人保護服務機制與方案，打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 「健康、醫療與照顧」方面，規劃長期照護服務法和各項配套措施，讓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都能有尊嚴、健康與安全的生活，並建立友善醫療環境，擴大女性參與決策及尊重女性就醫權益，以充分的滿足不同性別的健康需求。
-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則致力於降低環境能源科技等領域內性別隔離現象，加強女性在環境、能源、科技、工程、交通、防救災與重建等領域能力建構與決策參與，並確保在政府所主導的科學研究、能源政策、減碳與氣候調適與交通規劃設計中，均納入性別觀點。

期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基本藍圖，持續打開社會各界的性別視野，逐步落實性別平等，攜手邁向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

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³

1979(民國 6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並在 1981(民國 70)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state)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已有 189 個國家簽署加入。CEDAW 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

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我國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爰於 2006(民國 95)年 7 月 8 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2007(民國 96)年 1 月 5 日議決，2 月 9 日 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 2010(民國 99)年 5 月 18 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 2011(民國 100)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 6 月 8 日公布，自 2012(民國 101)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同時需依照 CEDAW 規定，每 4 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規定。

³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 http://www.gec.ev.gov.tw/Content_List.aspx?n=F4D8BA36729E056D

第一部份

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二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四條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

第二部份

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第八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第九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第三部份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 (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 (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 (g)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 (h)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第十一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b)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c)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d)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e)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f)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b)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c)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d)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第十二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2. 儘管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第十四條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g)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第四部份

第十五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第十六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a)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 (b)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 (c)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d)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e)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f)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g)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h)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第五部分

第十七條

1. 為審查執行本公約所取得的進展，應設立一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由在本公約所適用的領域方面德高望重和有能力的專家組成，其人數在本公約開始生效時為十八人，到第三十五個締約國批准或加入後為二十三人，這些專家應由締約各國自其國民中選出，以個人資格任職，選舉時須顧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則及不同文化形式與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2. 委員會委員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自締約各國提名的名單中選出。每一締約國得自本國國民中提名一人候選。
3. 第一次選舉應自本公約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後舉行。聯合國秘書長應於每次舉行選舉之日至少三個月前函請締約各國於兩個月內提出其所提名之人的姓名。秘書長應將所有如此提名的人員依字母順序，編成名單，註明推薦此等人員的締約國，分送締約各國。

4. 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應在秘書長於聯合國總部召開的締約國會議中舉行。該會議以三分之二締約國為法定人數，凡得票最多且佔出席及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5. 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但第一次選舉產生的委員中，九人的任期應於兩年終了時屆滿，第一次選舉後，此九人的姓名應立即由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
6. 在第三十五個國家批准或加入本公約後，委員會將按照本條第 2、3、4 款增選五名委員，其中兩名委員任期為兩年，其名單由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
7. 臨時出缺時，其專家不復擔任委員會委員的締約國，應自其國民中指派另一專家，經委員會核可後，填補遺缺。
8. 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批准後，鑒於其對委員會責任的重要性，應從聯合國資源中按照大會可能決定的規定和條件取得報酬。
9. 聯合國秘書長應提供必需的工作人員和設備，以便委員會按本公約規定有效地履行其職務。

第十八條

1. 締約各國應就本國實行本公約各項規定所採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進展，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審議：
 - (a) 在公約對本國生效後一年內提出，並且
 - (b) 自此以後，至少每四年並隨時在委員會的請求下提出。
2. 報告中得指出影響本公約規定義務的履行的各種因素和困難。

第十九條

1. 委員會應自行制訂其議事規則。
2.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團成員，任期兩年。

第二十條

1. 委員會一般應每年召開為期不超過兩星期的會議以審議按照本公約第十八條規定提出的報告。
2.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總部或在委員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第二十一條

1. 委員會應就其活動，通過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每年向聯合國大會提出報告，並可根據對所收到締約各國的報告和資料的審查結果，提出意見和一般性建議。這些意見和一般性建議，應連同締約各國可能提出的評論載入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中。
2.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委員會的報告轉送婦女地位委員會，供其參考。

第二十二條

各專門機構對屬於其工作範圍內的本公約各項規定，有權派代表出席關於其執行情況的審議。委員會可邀請各專門機構就在其工作範圍內各個領域對本公約的執行情況提出報告。

第六部分

第二十三條

如載有對實現男女平等更為有利的任何規定，其效力不得受本公約的任何規定的影響，如：

- (a) 締約各國的法律；或
- (b) 對該國生效的任何其他國際公約、條約或協定。

第二十四條

締約各國承擔在國家一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本公約承認的各項權利。

第二十五條

1. 本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簽署。
2. 指定聯合國秘書長為本公約的保存者。
3.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4. 本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加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後開始生效。

第二十六條

1. 任何締約國可以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書面通知，請求修正本公約。
2. 聯合國大會對此項請求，應決定所須採取的步驟。

第二十七條

1. 本公約自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2. 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本公約對於批准或加入本公約的每一國家，自該國交存其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第二十八條

1. 聯合國秘書長應接受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提出的保留書，並分發給所有國家。
2. 不得提出內容與本公約目的和宗旨抵觸的保留。
3. 締約國可以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通知，請求撤銷保留，並由他將此項通知通知各有關國家。通知於收到的當日生效。

第二十九條

1.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締約國之間關於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方面的任何爭端，如不能談判解決，經締約國一方要求，應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內，當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組成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得依照《國際法院規約》提出請求，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審理。
2. 每一個締約國在簽署或批准本公約或加入本公約時，可聲明本國不受本條第 1 款的約束，其他締約國對於作出這項保留的任何締約國，也不受該款的約束。
3. 依照本條第 2 款的規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締約國，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回該項保留。

第三十條

本公約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下列署名的全權代表，在本公約之末簽名，以昭信守。

肆、第 29 號至 33 號一般性建議

一、第29號一般性建議⁴：關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六條的一般性建議（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一)家庭的各種形式：重申一夫多妻制違反CEDAW，承認登記伴侶關係（registered partnership）、事實結合關係（de facto union）、與同性伴侶關係（same sex relationship）之國家，須確保婦女於此些關係中經濟事務享有平等權利、責任和待遇，保障婦女及其子女之經濟權。（29/21、24、29、31）

(二)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財產問題：

1、婚姻成立時：締約國不得將財產之給付或是承諾地位或職位的升遷作為婚姻的生效要件（例如：嫁妝），且該協議不得強制執行（29/33）。

2、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的財產協議：婦女往往處於協商地位不對等，締約國應該確保簽訂協議的婦女享有不低於法定財產制之權益保障（29/34）。

3、婚姻財產之管理：提供配偶雙方享有婚姻財產的平等機會和管理財產的平等行為能力，確保在擁有、獲取、管理、經營和享有財產方面，婦女享有與男子同等的權利（29/38）。

(三)離婚後之財產處置：

1、離婚制度過失主義：過失主義濫用或實務上對丈夫和妻子的過失標準不一，使女性受到不利益。

2、建議：

(1)允許離婚理由和離婚後財產分配和財產請求區分開來；

(2)修改過失離婚規定，適切地評價妻子於婚姻財產的貢獻並於離婚後獲得分配；

(3)消除對於丈夫和妻子之間過失認定標準的差異（29/40）。

⁴ 詳細資料參考官曉薇老師撰寫之「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

(四)婚姻財產分配和贍養費：締約國有義務規定離婚和（或）分居時，婚姻雙方應平等分割婚姻期間累積的財產，承認任一方在婚姻存續期間累積的財產上所做出的「非直接、包括非金錢貢獻的價值」（29/46）

(五)配偶死亡後之財產處置：

- 1、對於喪偶婦女的繼承保障相當不足（29/49）。
- 2、締約國應通過遺囑繼承法平等賦予女性和男性一樣的遺產繼承權也須禁止家屬剝奪婦女繼承財產，剝奪繼承財產應被視為犯罪（29/53）
- 3、保障男女平等地享受社會保障和養老金制度提供的配偶福利和未亡人福利。

(六)臺灣現況

1、事實結合關係之保障不周：

- (1)我國在法規和司法實務上忽視事實結合關係，僅家暴法及少數司法判決重視此事實結合關係，使其獲得某種程度的保障。但對於事實結合關係未做過現況調查，法制保障方案不足。
- (2)CEDAW第二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明白指出此缺失，並要求在下次報告提出統計數據，也建議應該在民法中保障此種關係。

2、離婚財產分配和贍養費：

- (1)我國民法1057條贍養費的規定違背本號建議，將離婚的過失和離婚後的贍養責任連結，實質上會對於女性相當不利。
- (2)§1057：「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3、退休年金與保險金作為離婚財產分配的對象：

- (1)僅工作之一方能取得退休金，若他方配偶未從事家庭外之勞動，即無法享有此部分之老年給
- (2)如公保、勞保、國民年金等，我國礙於法規皆無法讓前配偶領取，又因屬於未來之給付無從在離婚時進行財產分配，

二、第30號一般性建議⁵：關於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的第30號一般性建議(二)背景及概述

(一)擴展《公約》適用範圍：

- 1、由平時到危急：
- 2、由國內到域外：
- 3、由締約國到非國家行為體：

(二)將「女性、和平與安全」議程正式納入國際人權法體系：

- 1、施行原則：「實質平等」
- 2、締約國在和平、安全領域中性別主流化之實踐須納入國家報告、加強對女性在預防衝突、衝突中、後之參與與人權保障之監督與課責。
- 3、強調女性主體能動性及其在衝突前/中/後之參與及賦權：
 - (1)確保「不限制」女性參與(30/46(a))及女性在「所有決策層級的代表性」，如維安、司法部門(30/46(b))的平等參與。
 - (2)強化女性在衝突前、中、後之增能，包括生計機會等經濟方面賦權訓練(一般性建議30/52(b), 57(h), 68)，領導力培訓(30/46(d))，維持正規教育及學校基礎建設(30/52(a))，或由其他國家提供「技術援助」來促進「有效參與」(30/47(b))。

(三)臺灣現況

- 1、行政院公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37名委員中女性僅2位官方代表
- 2、重建部落社區內，女性力量不可忽視。
- 3、議題：女性參與決策、危急情境中女性需求及性別平等觀點
 - (1)中央委員會依「災害防救法」組成，行政部門代表、災區縣市首長、災民代表和學者、專家及民間代表四大類中，並無性別比例之規定，如何確保性別平等觀點不受忽視？
 - (2)「災害防救法」未見任何與性別相關考量，並未將88風災現場經

⁵ 詳細資料請參考葉德蘭老師撰寫之「CEDAW 第30號一般性建議」

驗納入，如何在未來的緊急狀態中確保女性人權、繼續執行《公約》並促進實質性別平等。

三、第31號一般性建議⁶：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31 號及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做法的第18 號聯合一般性建議/意見

(一)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基於文化、傳統、經濟等壓力助長女性生殖器殘割等有害習俗存在。 CEDAW第14號一般性建議各締約國有效根除女性割禮習俗。

(二)童婚及強迫婚姻、因嫁妝引起的暴力：

1、童婚(早婚)：指至少一方未滿18歲的婚姻

2、支付嫁妝及彩禮(聘金)

3、種付費婚姻安排方式已侵犯婦女自由選擇配偶之權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將這類有害做法列為婚姻生效之必要條件，且 締約國不得認定此類協議可強制執行。(29/33)

4、多配偶制：多配偶制違反婦女及女童的尊嚴，侵犯其人權與自由，應予以抑制和禁止

5、名譽犯罪：家庭成員認為女童/婦女之行為將使家庭/社區蒙羞時(如性暴力受害者、婚前性關係、衣著方式不為社區所接受、外出就業、不符合社會所規範的性別 角色等)，即可能遭受所謂名譽犯罪(31/29、30)

6、其他有害行為：增進女童/婦女美貌以宜婚性為目的(如增肥、隔離、使用唇盤及項圈拉長脖頸)；世界各地越來越多婦女/兒童被迫符合當地身體社會規範而進行病態瘦身、接受醫療或整形手術，導致婦女/兒童的飲食與健康問題氾濫

(三)臺灣現況：

1、婚姻年齡：當今社會男女均有同等受教機會，智力發展並無差異，且遵從憲法保障 男女平等的精神，宜將男女的法定結婚年齡改為

⁶ 詳細資料請參考徐慧怡老師撰寫之「CEDAW 第 31 號一般性建議」

相同(民法第973、980 條)

2、大法官釋字第242號解釋，使兩岸重婚與民法第985條的重婚情形不同，使得當事人的婚姻狀態可能產生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之情形。

3、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相關規定：

承受有害做法之婦女、潛在於高風險情況之婦女或兒童及家庭暴力之目睹兒，均納入保障的範圍。

為目前我國法制積極消除婦女歧視落實人權之立法展現。

四、第32號一般性建議⁷：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的第32號一般性建議

(一)難民保護與性別平等：

1、擴充難民定義：涵蓋依據CEDAW規定需要國際保護的所有婦女。

2、以性別角度理解迫害：力求締約國依據《難民地位公約》給予難民地位時，採用性別角度。

3、締約國有義務維護婦女之尊嚴，並尊重、保護及實現CEDAW保障之權利，此義務延伸至後續長久解決方案。

4、不趨回原則：確保不將任何婦女驅逐或遣返到其生命、身體健全、自由、人身安全將受到威脅或將遭受嚴重歧視、包括基於性別的嚴重迫害或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的另一個國家。

(二)國籍保障與性別平等：

1、CEDAW第9條第2項規定，無論婦女已婚或離婚，享有與男子同等取得、保留及改變其國籍的權利，也享有與其丈夫同等的處理其自身國籍的權利。

2、CEDAW第9條第1項要求締約國確保與外國人結婚或在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自動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婦女成為無國籍人，或將丈夫的國籍強加婦女。

⁷ 詳細資料參考廖福特老師撰寫之「CEDAW 第32號一般性建議」

- 3、無國籍婦女及女童往往被邊緣化、被剝奪投票權或擔任公職的權利，無法獲得公共福利等。
- 4、歸化要求可能間接歧視婦女，因婦女可能比男子更難達到當地國所要求的條件或標準(例如：熟練掌握當地國語文)。
- 5、實踐中，間接歧視、文化習俗及貧窮往往使母親、尤其是未婚母親，無法與父親平等地為子女進行出生登記。

(三)臺灣現況

- 1、國際條約之加入：台灣目前尚未加入《難民地位公約》、《難民地位議定書》、《關於無國籍人地位的公約》
- 2、難民定義：台灣目前尚未制定難民法。難民法草案沒有規定性別議題
- 3、國籍保障：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喪失原有國籍，但最後並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形成無國籍之狀態。(國籍法§4、§9及其施行細則§10)

例：甲女放棄母國籍後被先生瞞著離婚，申請歸化時方知已喪失配偶身分，不只不能歸化，且將失去居留資格。

I. CEDAW建議應通過法條防止無國籍狀態，規定喪失或放棄國籍須以擁有或取得另一國國籍為條件，並准許因沒有此種保障而成為無國籍人的婦女重新取得國籍。

II. 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喪失原有國籍，在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後，因故被撤銷，而形成無國籍之情況。(國籍法§3、§19及「歸化國籍婚姻真實及品行端正認定原則」)。

例：已歸化取得我國籍之女子與他男子通姦生有一女後，與先生離婚。行政機關以其品行不端為由撤銷其國籍

I. 國籍法§3I申請歸化要件所稱「品行端正」及「犯罪紀錄」應明確釐清。

II. 應檢視我國相關規定是否可能因標準較高，而形成CEDAW委員會所稱之對於婦女形成較高之障礙(如財產或專業技能、財力

證明等)。

五、第33號一般性建議⁸：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關於婦女獲得司法救濟的 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

(一)婦女無法獲得司法救濟之成因與改善方式：

- 1、排除歧視性之法律、程序法上之規定與實務操作原則及相關判例
- 2、改善司法體系內部之性別偏見與刻板印象，提升其對性別平權認知之能力
- 3、針對性別刻板印象所生之影響展開教育和提高認識活動
- 4、提供法律扶助與公設辯護人之可能
- 5、資源之連結(充分預算與充足專業人力)

(二)關於具體法律領域的建議：

- 1、憲法：明確規定形式與實質平等；納入國際人權法。
- 2、民法：明定男女相同行為能力，消除訴訟程序之障礙。
- 3、家事法：配偶/伴侶應可平等獲得司法救助；司法機構應具性別意識處理離婚及繼承相關案。
- 4、刑法：廢除歧視刑事論罪規定；提供具性別意識之羈押相關措施；
- 5、司法程序(含逮捕、訊問、拘禁、審問)的過程應防止婦女受到精神及肢體虐待與威脅
- 6、行政法、社會法與勞動法：

(三)關於具體機制的建議：

- 1、特別司法機構、準司法機構與國際性與區域性之司法機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調解、和解、仲裁)
- 2、國家級人權機構與監察機關之設置
- 3、多元司法體系(包括宗教、習慣等，應立法儘量調解多元司法機制間之潛在衝突，減少婦女獲得司法救濟之限制)

(四)臺灣現況：

⁸ 詳細資料參考戴瑀如老師撰寫之「CEDAW 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

1、憲法：

明文保障男女平等權利，使婦女可透過釋憲促成民法親屬編的若干重大修正

2、民法與家事事件法相關法規：

民法親屬篇：多次修正下各項規定不再以夫或父之權利優先，給予夫妻共同協議之可能，惟協議不成則使法院介入裁定，法官是否具性別意識成為重要關鍵

3、家事事件法：

家事法官遴選資格應具性別平權意識，足見我國已注意性別平等之重要性，惟司法院依第8條授權所制定之遴選辦法（改任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辦法），獨缺對性別平權意識之具體認定標準，實尚有改善的空間。

4、家庭暴力防治法：

婦女可據此請求司法救濟，規範法院審理與調查、警察機關之偵訊與調查、家暴中心設置等保障措施。

5、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於司法程序上針對女童的保護措施；以及媒體揭露隱私規範

6、刑法相關法規：

(1)刑法與優生保健法(婦女墮胎決定權未完全自主)

(2)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性騷擾防治法

(3)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4)羈押法與監獄行刑法

7、行政、社會、勞動法相關法規：

(1)勞動基準法

(2)性別工作平等法

(3)性別平等教育法

(4)入出國及移民法與提審法

8、對於我國婦女獲得司法救濟之其他措施之檢視：

- (1)可訴性：司法人員除檢察官之外，男女比例已差異不大
- (2)可得性：目前僅有高雄一所少家法院
- (3)可及性：家事服務中心、司法救濟之通訊管道、法律扶助與公設辯護人之制度

伍、法規檢視

一、CEDAW第1、5、10、11條

(一) 相關案例

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0條第1項第3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31條違反CEDAW第1條、第5條a款、第10條、第11條及一般性建議第13號。

1. 法規內容：

(1)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少年輔育院應以品德教育為主，知識技能教育為輔。三、技能教育應按學生之性別、學歷、性情、體力及其志願分組實施。」

(2)保安處分執行法第31條規定：「實施感化教育，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性行、知識程度、身心狀況等，分班施教。」

2. 檢視及審查程序：

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0條第1項第3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31條係由法務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CEDAW，並提請CEDAW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7次及第20次CEDAW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CEDAW第1條、第5條a款、第10條、第11條及一般性建議第13號。

3. 違反理由：

(1)CEDAW第1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第5條a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第10條規定，國家應確保婦女在各種形式的教育享有與男子相同的權利；第11條第1項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他們在男女

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的權利。另外，一般性建議第13號要求各締約國落實同工同酬原則，並克服勞動力市場性別隔離的狀況。

(2)強制少年接受輔導或感化教育相關法規規定，以性別做為分組實施技能教育或分班實施感化教育之依據，此種區別並無其必要性，反易強化基於性別所產生之偏見，特別是對於某種職業適合由某性別從事之刻板印象，違反CEDAW第1條、第5條a款、第10條、第11條及一般性建議第13號。

(二) 法務部矯正署說明

1. 首先，所有限制人身自由之收容機構，法律均明定男女性應嚴為分界，以減少異性相處可能衍生之許多問題，如感情糾紛、性侵、性騷擾等。此作法對機構之戒護、管理極為重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31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3條、第4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實施感化教育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分班施教、管理等，即依此而來，尚無性別歧視之意涵。
2. 其次，男女是否分班與授課內容是否相同分屬二事，分班仍可教授同樣課程，不能僅因男女分班，即謂有差別待遇或性別歧視。不論從生理、心理或社會層面觀察，男女少年均有性別上之差異。少年輔育院依男女生身心特質，安排不同課程，亦符合因材施教、個別化處遇等重要教育理念，有其必要，並非基於對性別之歧見。
3. 再者，男女合班之優點在提供學生瞭解異性及學習與異性相處之機會。然此效果必須學生課外生活亦有與異性自然正常接觸之環境，才能發揮。而少年輔育院之學生，正值青春期的學生，容易感情衝動，平時男女分隔，合班上課徒然激發學生對異性之好奇及想接觸交往之念頭，難以專心於課業，不但教學效果受影響，課堂秩序較難維持，如發生戀情或感情糾紛，更會引發許多複雜難解之問題，增加管理戒護上之難度。
4. 最後，少年輔育院目前均由合作學校依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

要」或依高中職規定之課程綱要實施教學計畫，爰少年輔育院收容之男女少年，均由合作學校依教育部相關課綱規劃授課內涵，尚未有依性別刻板印象之學科領域安排課程，亦無使學生因性別而受到教學上的差別待遇，使不同性別之學生皆能適性發展。

5. 綜上，少年輔育院學生男女分班上課，無論在教育部教學課綱、教學效果、生活管理或戒護安全之考量上，均有其必要，故非CEDAW第1條、第5條a款、第11條及一般性建議第13號等所稱之「不必要區分」，且無「基於性別之區分強化性別偏見」之情形。合班上課則弊多於利，不宜貿然實施。

二、CEDAW 第 7 條

(一) 相關案例

女性政治犯或女性被拘禁者是否受到性虐待？

1. 法規內容：

- (1)「羈押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刑事被告為婦女者，應羈押於女所，女所附設於看守所時，應嚴為分界。」
- (2)「監獄行刑法」第 4 條規定：「受刑人為婦女者，應監禁於女監。(第 1 項)女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為分界。(第 2 項)」
- (3)「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女性少年與男性少年，應分別收容。」
- (4)「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3 條規定：「在院接受感化教育之少年稱為學生，男女學生分別管理。但為教學上之便利，得合班授課。」
- (5)「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男女學生應分別管理。但教學時得合班授課。」
- (6)「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受觀察、勒戒人為女性者，應與男性嚴為分界。」
- (7)「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受戒治人為女性者，應與男性受戒治人之收容嚴為分界。」

2. 檢視及審查程序：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撰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2次國家報告，其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條文核心概念及相關機關分工表」第7條核心問題第10點「女性政治犯或女性被拘禁者是否受到性虐待？若是的話，請提供詳細資料和文件。」部分，業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整「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第7條與本署提供之意見並無相左。

(二) 法務部矯正署說明

1. 我國並無政治犯，故僅就女性收容人進行分析。
2. 矯正機關對於女性收容人，均係與男性收容人嚴為分界收容，俾保障女性收容人人權，避免女性收容人有遭受男性收容人不當待遇之情形，「羈押法」、「監獄行刑法」、「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少年輔育院條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實施通則」、「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及「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等法規均有相關規定。此外，矯正機關為執行刑罰之收容處所，為融入性別平等之價值理念，防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欺凌事件之發生，本署除責成各矯正機關利用各種管道加強法治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嚴禁有不當性別歧視之言語或行為，尊重多元性別差異，以維護其人格尊嚴，另函頒是類事件防治及處理之具體措施，期透過防治宣導、輔導處遇、監控設備、舍房管理、事件通報及保護服務等措施，以達事前防範及事後保護，期建構多元性別友善及安全之收容環境。
3. 近年來，由於社會變遷迅速，女性意識覺醒，女權地位提高，女性在現今社會角色，已迥異於往昔，其參與經濟、就業、教育及社會活動之層面較以往廣泛與深入，然因社會環境誘惑或個人自制力不足，也讓女性易陷入犯罪淵藪中。99年每10萬女性人口犯罪率為229.9人，較95年195.0人增加34.9人或17.9%，而女性入監服刑人數近5年占總新入監人數一成左右，女性犯罪問題逐漸浮現。茲因女性受刑人在犯罪類型、社會之角色期待及特殊之

生理心理需求與男性顯有差異。因此我國於 85 年起成立三所獨立且專業化之女子監獄，對於女性受刑人實施專業化處遇，俾使女性收容人之生活管理、醫療照護、心理輔導、教化處遇等更符合行刑現代化、專業化之目的。

三、CEDAW 第 1、2、5、16 條

(一) 相關案例

監獄行刑法第10條第1項、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6條第1項、羈押法第13條有關攜子入監之規定，符合CEDAW第1條、第2條d款、第5條a款、第16條1項d款、第21號第19段及第21號第20段一般性建議。

1. 法規內容：

(1) 監獄行刑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

(2) 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女性受戒治人請求攜帶未滿三歲子女入所者，得准許之。」

(3) 羈押法第 13 條規定：「入所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在所分娩之子女亦同。」

2. 檢視及審查程序：

監獄行刑法第10條第1項、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6條第1項、羈押法第13條有關攜子入監之規定係由法務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CEDAW，並提請CEDAW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7次CEDAW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符合CEDAW第1條、第5條a款、第10條、第11條及一般性建議第13號。

(二) 法務部矯正署說明

1. 按刑事被告應羈押者，於看守所羈押之，刑事被告如為婦女，應羈押於女子看守所，女子看守所附設於看守所時，應嚴為分界羈

押，「羈押法」第 1 條定有明文；未滿 18 歲之被告，應與其他被告，分別羈押，女性少年與男性少年，亦應分別收容，「羈押法」第 3 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4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執行徒刑、拘役之受刑人，則於監獄內執行之，受刑人如為婦女，應監禁於女子監獄，女子監獄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為分界，監獄行刑法第 4 條定有明文；受刑人未滿 18 歲者，應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男女學生應分別管理，「監獄行刑法」第 3 條第 1 項、「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53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時，女性受觀察勒戒人及女性受戒治人，應與男性受觀察勒戒人或男性受戒治人之收容嚴為分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5 條第 3 項、「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矯正機關對於女性收容人，均係與男性收容人嚴為分界收容，俾保障女性收容人人權，避免女性收容人有遭受男性收容人不當待遇之情形。

2. 監獄行刑法第 10 條第 1 項、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羈押法第 13 條有關攜子入監之規定，其立法理由主要係基於人道之立場，考量年幼子女需母哺育之特性，並保障受刑婦女之哺育權及撫養權益，並因社會福利制度尚未臻發達，托兒育嬰設施未能普遍，爰有現行攜帶子女入監之規定。又因遭羈押或執行男性收容人，生理上本無哺乳之功能，爰予以排除適用，此係基於男女生理構造之不同。

3. 子女進入監所後，後續監所提供之協助及照顧情形：

(1) 監獄行刑法第 46 條規定：「攜帶子女之受刑人，其子女之食物、衣類及必需用品，均應自備；不能自備者，給與或供用之。」；另其施行細則 67 條規定：「本法第 46 條所稱『必需用品』，指受刑人攜帶之子女，在日常生活上所必需之玩具、器具、用品、讀物以及有益於兒童身心發育之各項物品而言。」，對於隨母入監幼兒之食、衣、住、育、樂、醫療現況，說明如下：

- ①食的部分：一歲以下之幼兒以牛奶為主食，奶粉為收容人自費購買，倘經濟狀況不佳者，由公費提供，一歲以上幼兒以粥為主要食品，由炊場烹煮，隨同收容人用餐時間送至工場或舍房供幼兒食用；為維嬰幼兒營養均衡，炊場均增給水果及蔬菜供幼兒食用，另為提供發育所需各種營養，收容人可購買副食品米麩和麥片或其他營養品予幼兒食用。
- ②衣的部分：衣服、拖鞋、運動鞋、帽子及生活所需之棉被、枕頭由收容人自備，倘經濟不佳者則由公家提供，另因社會善心人士或監所同仁，常有贈送家中嬰幼兒衣物予保育室，渠等生活衣物尚不虞匱乏。
- ③住的部分：收容人開封後，幼兒們集中於保育室活動；洗澡統一由其母親帶至收容人浴室洗澡；若有午睡習慣之幼兒則於保育室嬰兒床午睡。收容人收封後，幼兒同母親入舍房，與母親同睡。
- ④育的部分：由監方延請社會公益團體或人士協助指導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讓收容人有正確育兒知識，同時可使民族的幼苗在監期間同樣可以受到良好的啟發教育。
- ⑤樂的部分：保育室內應備安全玩具供幼兒遊玩，並固定時間播放適合幼兒觀賞之影片或音樂；若遇假日不開封時，則安排母親帶著幼兒至戶外活動。
- ⑥醫療的部分：對於幼兒若有病痛，於監內衛生科健保門診就醫，遇有特殊情況需至醫院看診者，則由戒護人員陪同戒送幼兒及其母親外醫診治，另為維護嬰幼兒之健康，預先提供機關所在地衛生所嬰幼兒基本資料及其先前接種紀錄，由衛生所派員至監所施打疫苗及進行相關衛教。並積極引進社會關懷資源，針對家庭經濟狀況不佳之攜子入監收容人，除提供基本照料外，亦結合社會團體，捐贈幼兒所需尿布、奶粉、慰問金及幼教書籍等關懷物資，使收容人感受高牆外之溫情，亦透過社會資源之引進，使收容人之子女在生活上更有完善的照顧。

(2)法務部矯正署針對攜子女入監所之女性收容人及幼兒除竭盡所能於法令規範內給予妥適照護及協助其善盡教養之責外，並提供有「保育室環境改善」、「親職教育課程」、「專業人力照護」、「結合社會資源」、「生活照護」、「醫療照顧」、「加強職員訓練及宣導」、「其他友善措施」等措施。惟基於兒童權益及兒童保護之立場，持續與社福機關聯繫尋找寄養家庭或相關機構，強化轉介機制，積極辦理安置事宜，以減少幼兒在監之生活時間。

陸、實務作為與措施

為建構矯正機關性別友善收容環境，法務部業於 104 年 5 月 28 日發函檢送各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含防治及處理措施），105 年本署亦通函再次提示前揭措施之精進作為，說明如下：

一、防治措施

（一）防治宣導

1. 矯正機關辦理各項處遇，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並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
2. 矯正人員執行職務應有同理心，嚴禁有輕蔑不當或針對性之言行舉止，且對待收容人不得有任何形式之歧視行為。
3. 對於矯正人員應施以性別平等教育、案例教育宣導等相關在職訓練課程，以增加性別平等意識及事件處理能力。
4. 利用適當機會或場合，對收容人實施法治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並告知收容人如遇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事件時，應即向矯正人員或利用意見箱反映，請求協助。

（二）輔導措施

1. 場舍主管每月至少對收容人實施個別談話一次，深入瞭解收容人各項生活適應問題及是否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
2. 督勤人員應每日與出監（院、所、校）收容人實施個別談話，以瞭解收容人收容期間是否曾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
3. 對於可能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之虞之收容人，應由輔導人員列冊加強輔導及教誨，每月至少實施個別輔導一次。

（三）友善環境

1. 應廣設意見箱，置於隱密及收容人易於投遞之處所，並應由秘書以上人員會同政風室人員每週開啟。

2. 舍房應裝設緊急報告燈，以便遇有緊急事故時，收容人能立即請求協助，值勤人員能快速處理。
3. 舍房應設置監視設備，並應指派專人負責監看，值勤人員應檢查監視設備，以防止監視鏡頭遭受調整、遮蔽或破壞。

(四) 身體檢查

1. 對新進收容人應逐一檢查其身體狀況，並實施個別談話，調查其個人關係，認有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之虞者，應即註記並專案列管，以加強照護及管控。
2. 場舍主管應每月檢查收容人身體狀況，如發現有瘀痕、外傷及其他異常情形，應即查究處理。
3. 對於可能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之虞之收容人，場舍主管應利用適當時機實施身體檢查及個別詢問，如發現有瘀痕、外傷及其他異常情形，應即查究處理。

(五) 舍房管理

1. 審慎辦理配房，慎選同房收容人，以防止強凌弱之情事發生。
2. 舍房床位由場舍主管排定，並嚴禁收容人私自更換床位，如有發現異常情形，應立即查究處理。
3. 應加強舍房巡邏及查察勤務，以避免欺弱凌新之情事發生，如遇有異狀應即查究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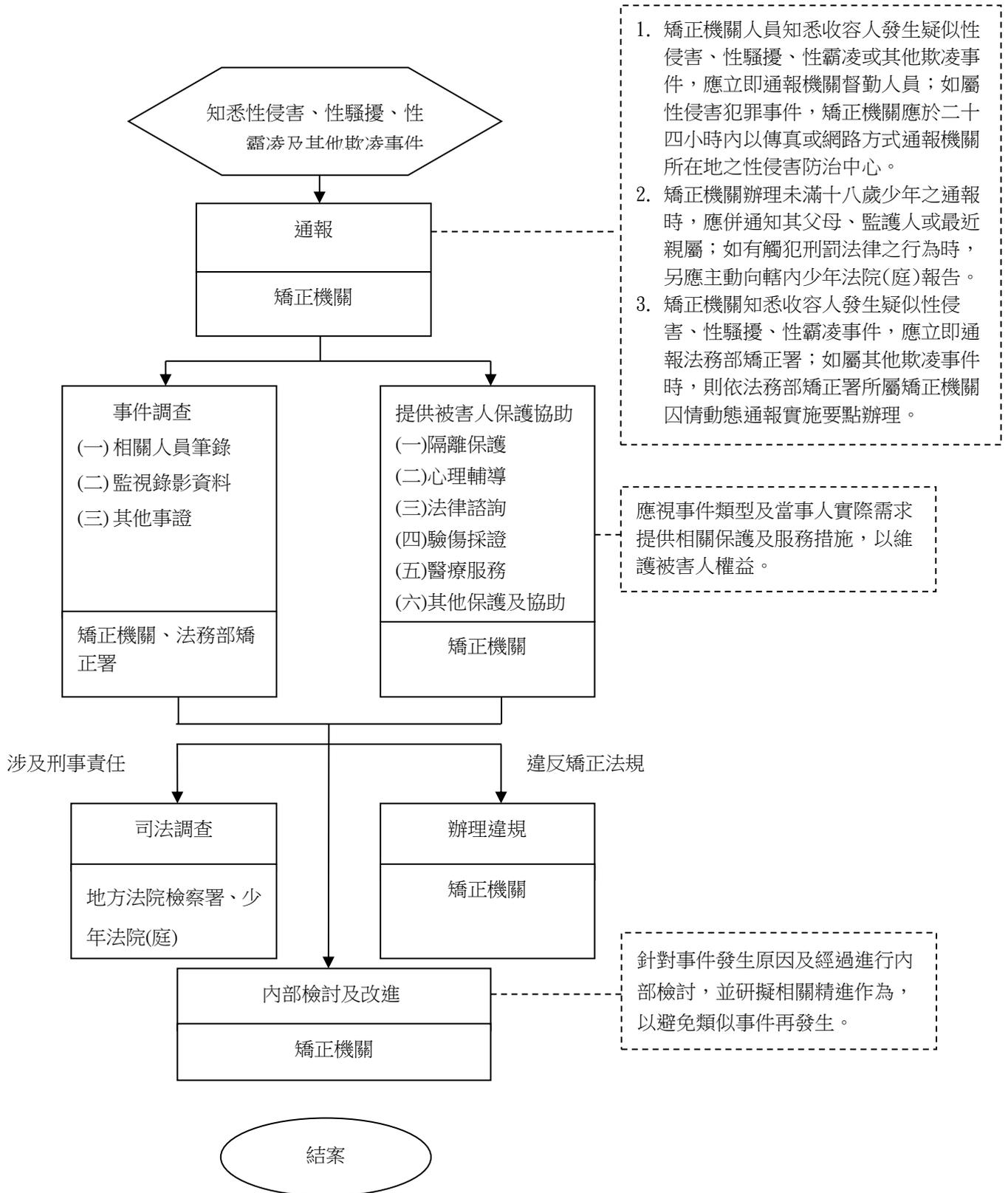
(六) 加強視察

1. 法務部矯正署視察人員前往矯正機關視察時，應加強訪談收容人，提供收容人申訴及意見反映之管道。
2. 視察人員如發現機關有處理不當或未依規定處理者，應即督請機關檢討改進，以確實發揮視察功能。

二、處理措施

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時，應依「矯正機關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作業流程圖」辦理。

矯正機關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作業流程圖



(一) 事件通報

1. 矯正機關人員知悉收容人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事件，應立即通報機關督勤人員；如屬性侵害犯罪事件，矯正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傳真或網路方式通報機關所在地之性侵害防治中心。
2. 矯正機關辦理未滿十八歲少年之通報時，應併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如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時，另應主動向轄內少年法院(庭)報告。
3. 矯正機關知悉收容人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立即通報法務部矯正署；如屬其他欺凌事件時，則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辦理。

(二) 事件調查

1. 針對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事件，矯正機關應指派專人(組)進行調查、訪談，並製作筆錄。
2. 矯正機關應蒐集及保全事件之監視錄影資訊、驗傷診斷證明書及相關物證等，以為佐證。
3. 法務部矯正署接獲通報後，權責人員應瞭解事件發生原因及處理過程，必要時，派員前往矯正機關督導查處。

(三) 保護服務

矯正機關應以維護被害人權益為最大考量，並視事件類型及個案實際需求，提供保護措施如下：

1. 先行隔離事件當事人，避免被害人遭受脅迫或其他不利情事。
2. 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心理輔導等服務，必要時得轉介由醫師、心理師或社工人員實施。
3. 協助被害人驗傷採證，以利證據保全。
4. 提供被害人相關醫療服務，預防疾病感染及減緩傷害程度，以維護其身心健康。
5. 提供其他保護及協助。

(四) 辦理違規

收容人如有違反矯正法規之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懲處。

(五) 司法調查

矯正機關調查完竣後，如涉及刑事責任，應檢具相關事證，移送轄內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少年法院(庭)。

(六) 維護隱私

矯正機關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時，應注意維護當事人之秘密及隱私，對於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依法應予保密，不得洩漏或公開。

(七) 檢討改進

1. 針對事件發生原因及經過進行內部檢討，並研擬相關精進作為，以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
2. 矯正人員因疏於注意，未能及時發覺、通報及妥慎處理者，機關應追究其違失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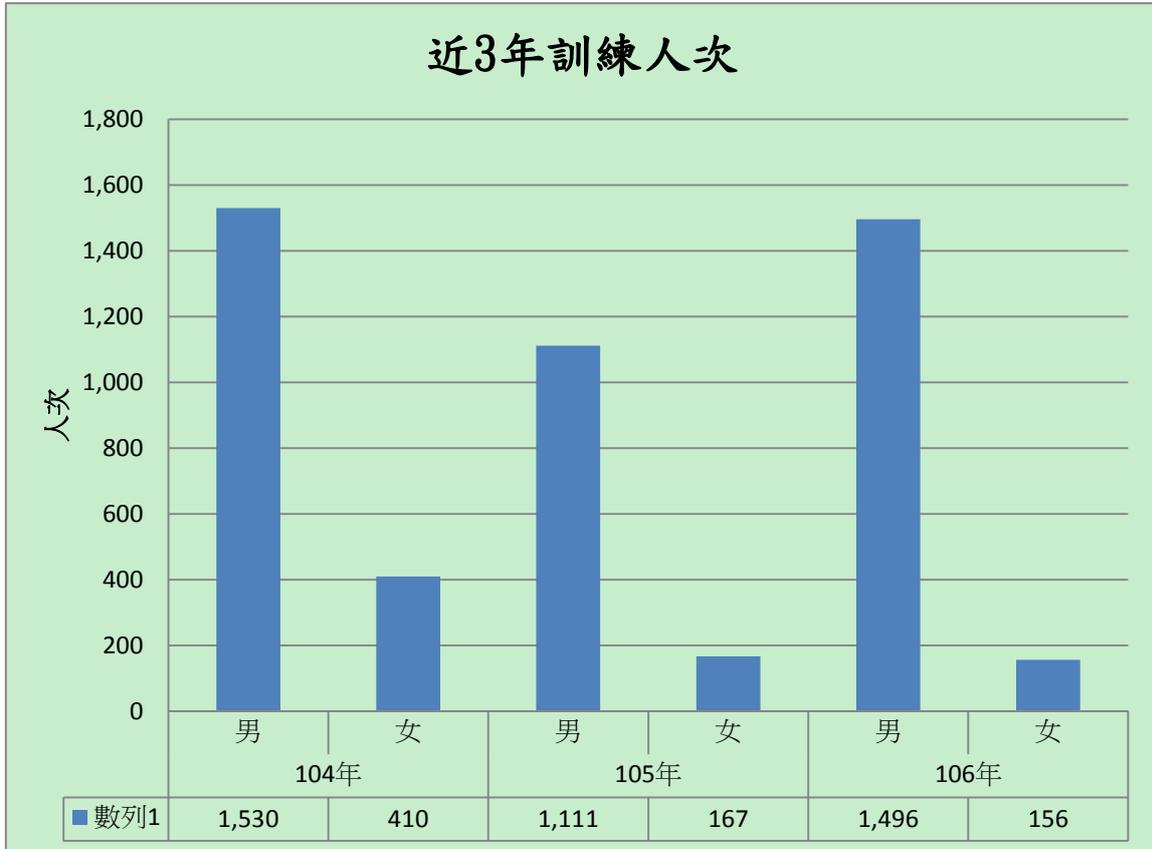
三、精進作為

- (一) 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為深化矯正機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執行，轉送衛生福利部提供「反性別暴力倡議史」、「解謎性騷擾」、「愛情迴紋 & Mr.Right or Not right」、「牢」等影音光碟各 1 份及「解謎性騷擾」數位學習網站 (<http://elearning.rad.gov.tw/fet/home/index> 性別主流化專區)；另彙整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 (<http://3w.naer.edu.tw/physical.jsp>) 網路資訊，建立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教材表單計 38 個主題課程，以利機關推廣運用。
- (二) 強化通報及處理措施：考量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與一般戒護事件有別，兼使機關明瞭各類欺凌事件通報及處理程序相關細節，設計是類事件專用「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並於背面加註事件處理注意事項。
- (三) 建立追蹤控管機制:為掌握矯正機關是類事件通報後續處理情形，業制定「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通報事件追蹤表」

請機關於事件通報後 2 週內，填寫該表格及檢具相關佐證資料，
並以電子郵件傳送本署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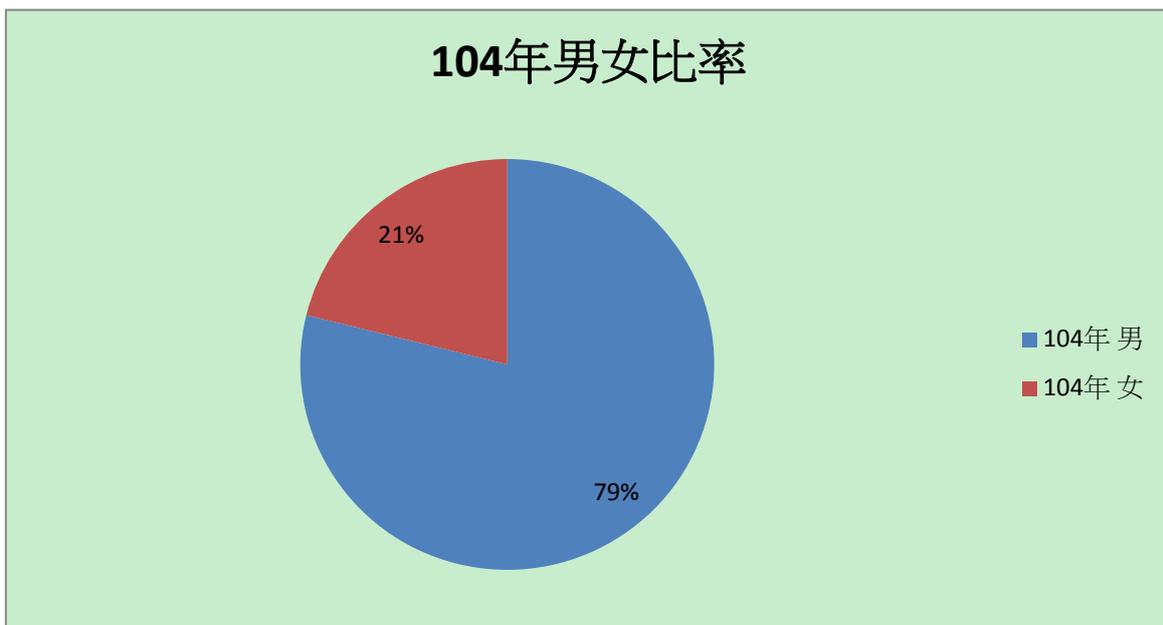
柒、統計數據

一、本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訓練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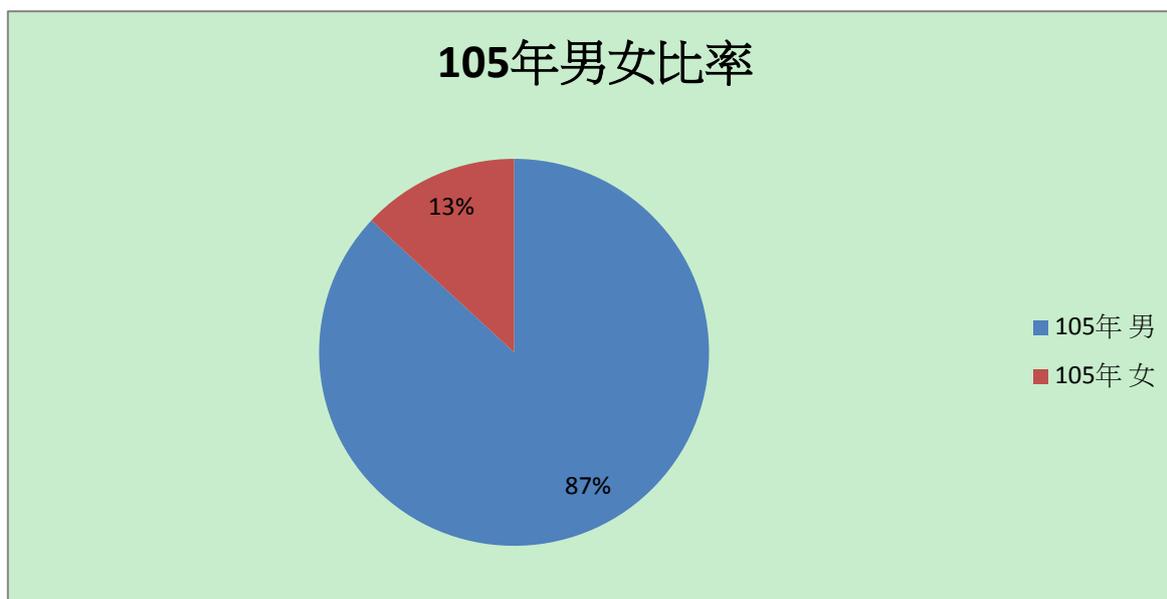
來源:本署自行統計

(一)104 年訓練人次男女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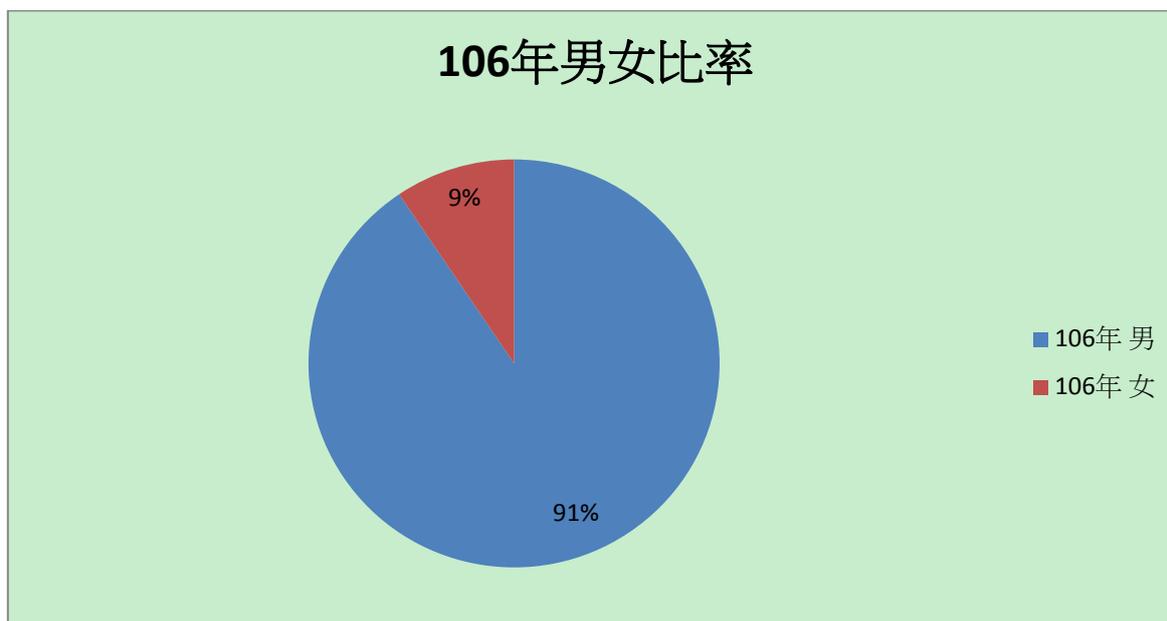
來源:本署自行統計

(二)105 年訓練人次男女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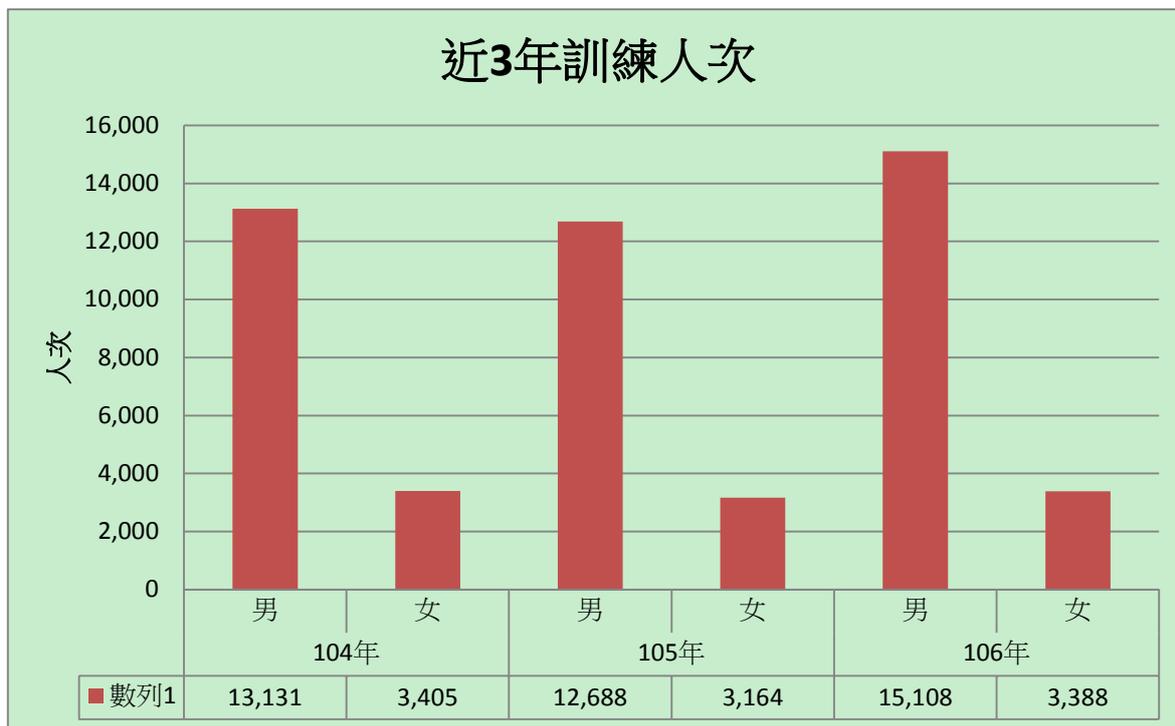
來源:本署自行統計

(三)106 年男女訓練人次男女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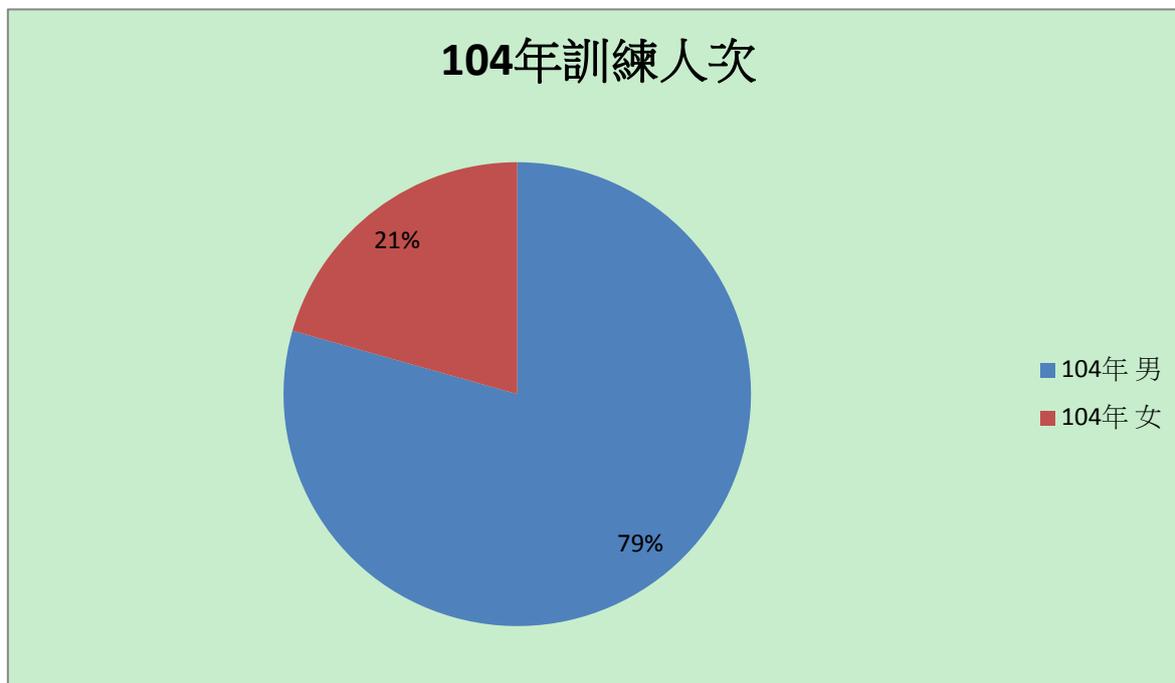
來源:本署自行統計

二、本署暨所屬機關性別主流化之終身學習時數訓練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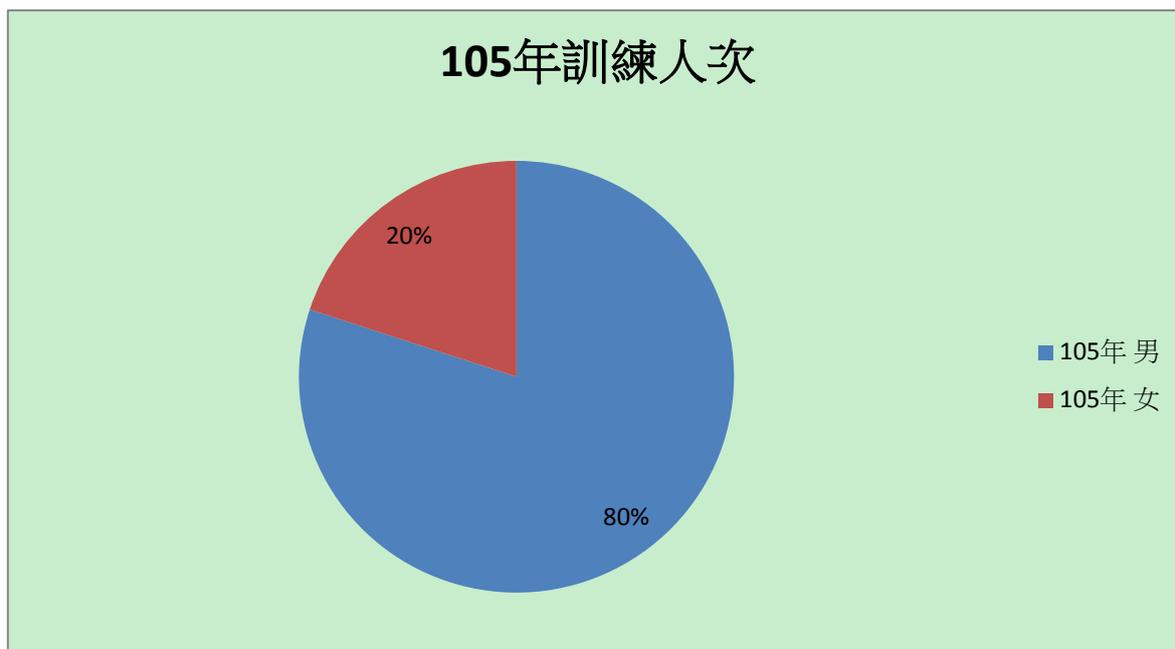
來源:本署自行統計

(一)104年終身學習時數訓練人次男女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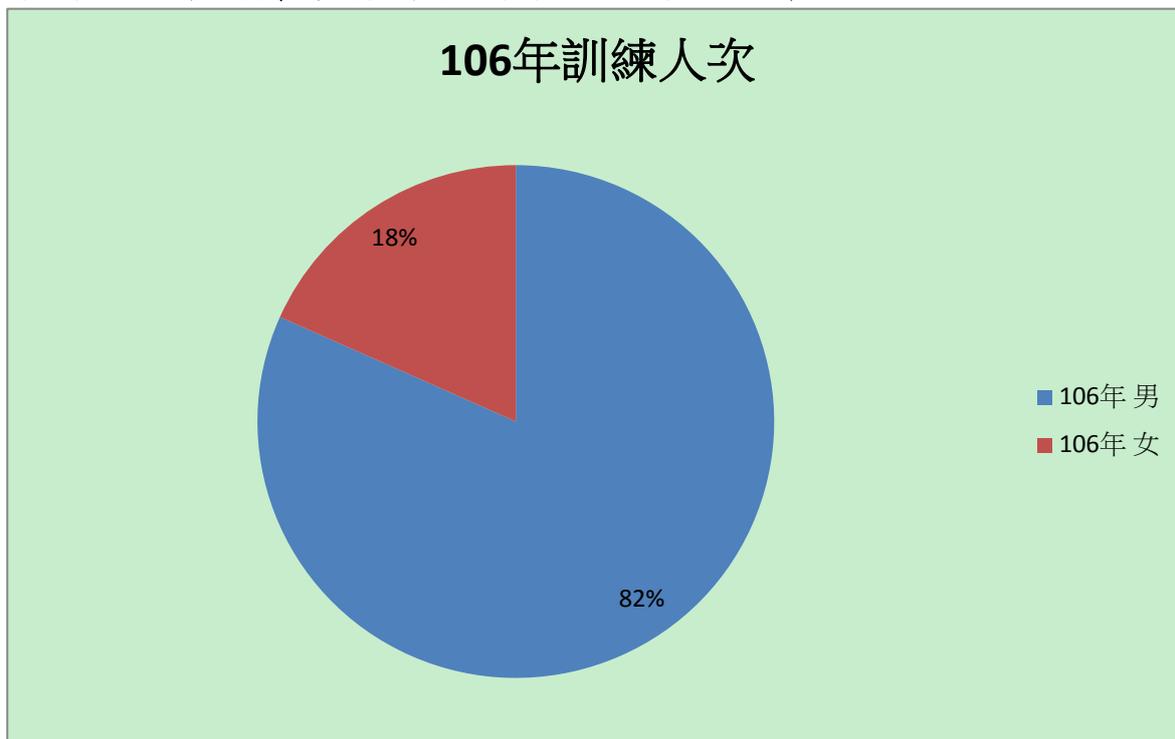
來源:本署自行統計

(二)105 年終身學習時數訓練人次男女比率



來源:本署自行統計

(三)106 年終身學習時數訓練人次男女比率



來源:本署自行統計

捌、附錄

一、性別平等入門相關影音

(一) 性別平等小學堂：斷開習俗歧視鎖鍊(蔡阿嘎 X 大頭佛 公益開講)



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l3iA1c0Irg>

【內容簡介】

網路名人蔡阿嘎，藉著介紹傳統習俗，不少都隱含性別歧視的意味，透過談諧生動的小短劇，期能引領大家對於兩性間有共同的尊重。

(二) 為什麼 tinder(交友軟體)上亞裔女生這麼夯，男生就....哭哭？



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poPq1kbUoc>

【內容簡介】

從種族主義的角度看性別平等，歷史的過程，導致在美國、歐洲等國家，亞裔女性地位宛如至寶，亞裔男性地位彷彿被棄如敝屣，然而實質上對於亞裔的男性、女性，都存在著性別歧視，觀看完整部影片，勢必會讓東方臉孔的臺灣人相當震撼。

(三) 約會時，男生是否該幫女生付錢？



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sqBb5rR52A>

【內容簡介】

英國著名的約會專家 Matthew Hussey，在一場演講的視頻與觀眾做互動，針對老問題「男女約會時誰該付錢？」，予以客觀的回饋，男性女性交往時不應無形之中物化對方或物化自己，互相具備同理心的交往，才是一段感情能堅持下去的真諦。

(四) 臺中監獄性別平等微電影-培德路9號



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Bc5Cx38tHM>

【內容簡介】

資深電台節目主持人妍如，面對沙文主義意識強烈的新科主管，不畏權勢，勇於表現能力與自信，展現出新時代的女性力量。

二、性別平等入門書籍

(一) 奧力佛是個娘娘腔



【內容簡介】

奧力佛是個不愛從事所謂男生活動(例如:打球)的小男孩,只喜歡看書、畫畫、跳舞,導致被學校同學取笑是個娘娘腔,直到有一天他精湛的舞技被同學看到,從此奧力佛成為同學眼中的大明星。

【故事意涵】

學會尊重他人的選擇與興趣,不再以性別去框架應該要成為什麼樣子的人,這就是性別平等的意義。



影音連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UWZd100dBQ>

(二) 威廉的洋娃娃



【內容簡介】

威廉只想要有個洋娃娃，但哥哥說他噁心，鄰居說他娘娘腔，爸爸買籃球給他，但威廉還是想要洋娃娃，只有奶奶支持他，幫他買了一個洋娃娃，並告訴爸爸，威廉以後就會知道如何當一個好爸爸。

【故事意涵】

兩性間互相尊重，接納彼此特質，破除傳統刻板印象。



影音連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UWZd1O0dBQ>

三、性別平等推薦書單

資料來源：臺北市立圖書館

<http://www.tpml.edu.tw/ct.asp?xItem=1976191&ctNode=62913&mp=104021>

四、性別平等相關報導

資料來源：公民新聞網

<https://www.peopo.org/tag/35254>

五、性別平等推薦電影

資料來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http://b002.cpshts.hcc.edu.tw/front/bin/cglst.phtml?Category=195>